

**多晶硅、单晶硅生产设备零配件-高纯石墨
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表**

新疆新特新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特新能环监字（2018）第 008 号

项目名称：多晶硅、单晶硅生产设备零配件-高纯石墨件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新特新能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

承担单位：新疆新特新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邱艳梅

报告编写人：李锦春、陈娟

审核人：陈旺

审定人：邱艳梅

检测人员：覃益东、刘新、李建军、仇明明

建设单位：

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309526695

传真:——

邮编:——

地址:阜康市阜西产业园中能电力物流园

编制单位：

新疆新特新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991-6392403

传真:0991-6392222

邮编:830001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3120340001

名称：
新疆新特新能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

业园）而广东街 2499 号 8300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16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多晶硅、单晶硅生产设备零配件-高纯石墨 件项目

评价人员

	姓 名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邱艳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质证书	2017-JCJS-6166250
报告编制人	李锦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质证书	2017-JCJS-6166252
	陈 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质证书	2017-JCJS-6166251
报告审核人	陈 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质证书	2017-JCJS-6166248
报告审定人	邱艳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质证书	2017-JCJS-6166250
技术负责人	刘国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质证书	2017-JCJS-6166249
检测人员	赵小龙	环境上岗证	XHJ-2017-018
	陈玉烨	环境上岗证	XHJ-2017-003
	覃益东	环境上岗证	XHJ-2017-019
	李建军	环境上岗证	XHJ-2017-010
	曹红霞	环境上岗证	XHJ-2017-001
	葛 恒	环境上岗证	XHJ-2017-005
	赵 策	环境上岗证	XHJ-2017-017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内容.....	2
表 3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6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设施.....	7
表 5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内容.....	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8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 9 环保检查结果.....	22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表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固废/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现场监测照片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多晶硅、单晶硅生产设备零配件—高纯石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多晶硅、单晶硅石墨件		多晶硅、单晶硅石墨热场		
设计生产能力	25 万套/年		4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 万套/年		400 套/年		
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环评单位	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3 月 28 日		环评批复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4 月		建设完成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0-23 日		验收监测单位	新特新能材料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31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 年 10 月；</p> <p>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 号，2017 年 1 月 1 日；</p> <p>6) 《多晶硅、单晶硅生产设备零配件-高纯石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 《关于多晶硅、单晶硅生产设备零配件-高纯石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8】22 号。</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标准；</p> <p>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p>				

表 2 建设项目内容

2.1 工程概况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重化工业园区阜西产业园中能电力物流园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 47' 19.84"，北纬 44° 7' 9.15"。中能电力物流园院北侧约 50m 为省道 S111，西侧紧邻为停车场，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其他企业。地理位置图见附件一、平面位置图见附件二。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厂房为租赁中能电力物流园院内闲置 1500 m² 厂房，项目一、二期工程同时建设完并调试运行，达到年产多晶硅、单晶硅石墨件 25 万套，多晶硅、单晶硅热场达到年产量 400 套。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烘干炉	2 台	2 台	无变更
	数控机床	6 台	6 台	无变更
	磨床	1 台	1 台	无变更
	锯床	2 台	2 台	无变更
	钻铣床	1 台	1 台	无变更
	砂轮机	1 台	1 台	无变更
	净水器	1 台	1 台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	每台设备安装有废气收集管路，建设有 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无变更
	水处理	16m ³ 净化水池	16m ³ 沉淀式净化水池	无变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单独操作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于厂房内、墙面选用隔声材料	无变更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中能物流园污水处置系统	依托中能物流园污水处理池	无变更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需要供暖，办公租用中能物流园办公楼，供热由其提供，生产车	车间烘干炉采用电加热方式，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区域依托中能物流园原	无变更

		间烘干炉采用电能。	有建设设施。	
	供水、供电	供水、供电分别由阜西产业园内供水管网和供电电网提供	供水、供电分别由阜西产业园内供水管网和供电电网提供	无变更

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石墨	60t
2	水	60m ³
3	电	120 万 kwh
4	润滑油	1.5t

2.3 项目水平衡（单位：m³/月）及物料平衡（单位：t/月）

水平衡见图 2-1、物料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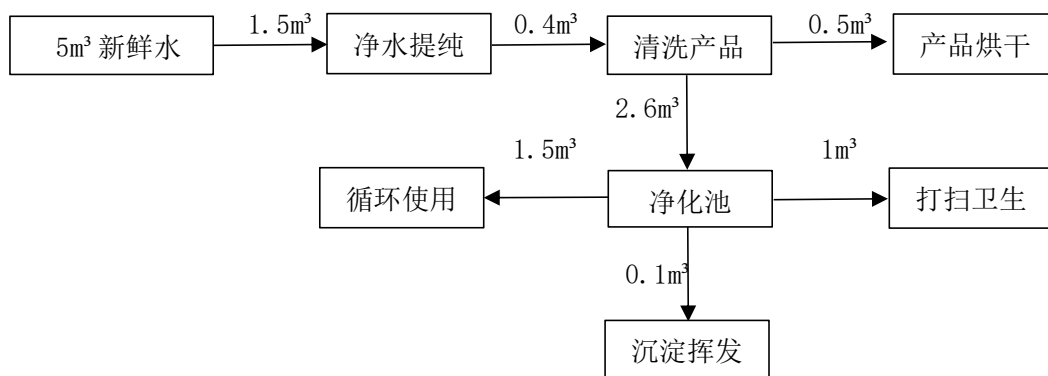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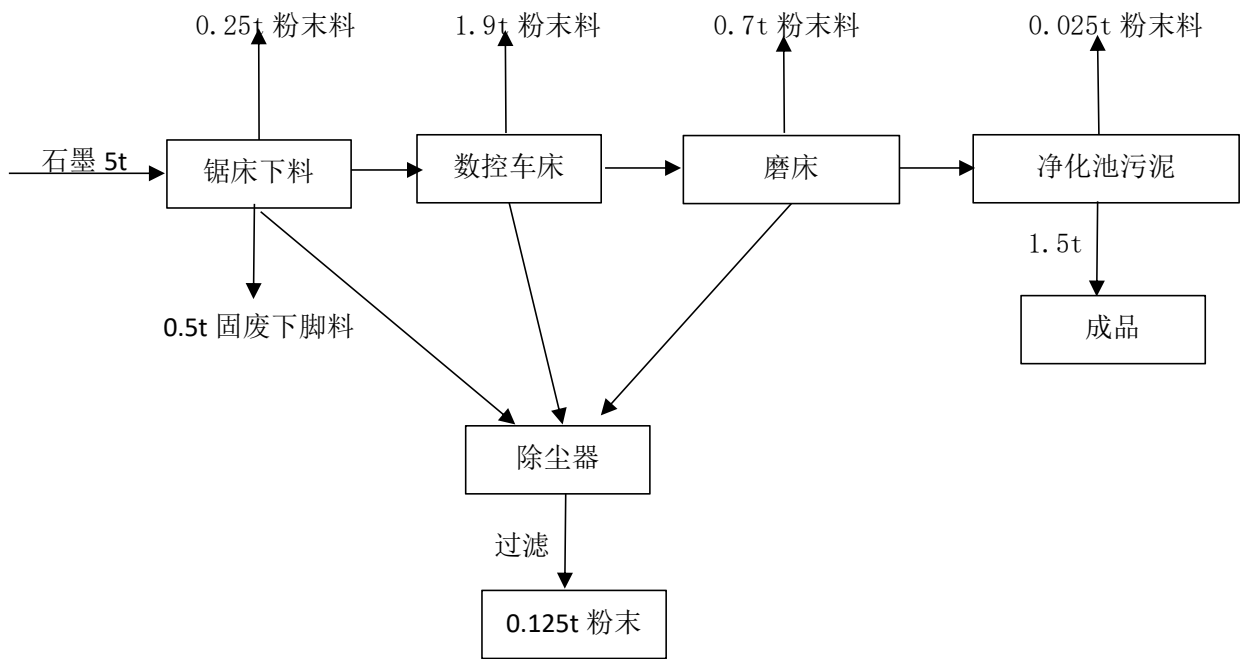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平衡

续表 2

2.1.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具体投资见表 2-1。

表 2-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除尘器	8	12
	风机	5	5
废水	循环水池	5	5
噪声	防噪声设施	3	4
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	0.5	0.5
	危险废物处理	4.5	4.5
合计		26	31

2.1.5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 3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3.1 生产工艺简介

- (1) 原材料进厂检测，不合格原料退回发货厂家。
- (2) 按照加工产品规格切割下料（生产设备：GB4240 双柱锯床）
- (3) 毛坯产品粗加工（生产设备：JK6162 普通机床）
- (4) 按照待加工产品技术要求进行机床切削加工（生产设备：CJK6136 数控车床）
- (5) 按照待加工的产品技术要求分别进行钻孔、分割
- (6) 按照待加工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净化烘干处理
- (7) 按照待加工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真空包装
- (8) 按照待加工的产品技术要求将产品装箱入库待发货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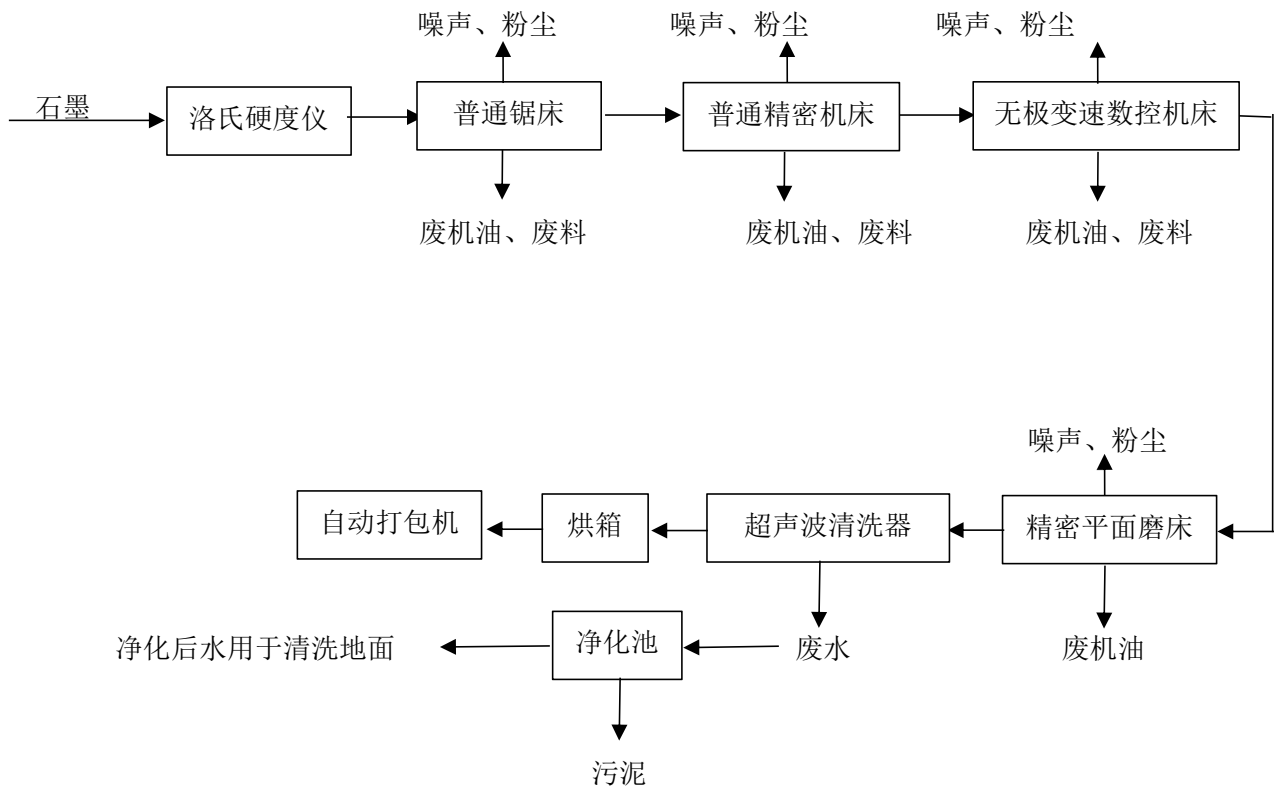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石墨产生的生产净化废水。少量生产净化废水用于车间内清洁等公用设施；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新疆中能电力物流园，产生的生活污水最终进入新疆中能电力物流园内建设防渗漏污水收集池，定期拉运至阜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置。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钻孔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分别集中收集处理。1#除尘器收集处理 2 台锯床和 2 个预留机床口排出的废气；2#除尘器收集处理 6 台数控机床、2 台磨床和 1 台钻床排出的废气；废气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锯床、钻铣床、砂轮机、磨床等机械动力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柔性接口、安装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含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最终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和粉末料、净化池中产生的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塑料编织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房外地面硬化后的固废存放

区的木质托盘上，最终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盛装润滑剂的溶剂桶，集中收集后危废均贮存于厂房内占地面积 10 m²，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的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表 5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内容

5.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气罩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制标准，对车间外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总体来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6) 废水

本项目生产净化水采用循环系统，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中能电力物流园污水处理系统。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以及下游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再加上厂区合理布局、降噪减振措施和施工安装按规范要求落实情况。此外，再利用树木的减噪作用，可有效消减噪声。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总体来说，厂方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落实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保持本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8) 固体废物

厂区产生的下脚料、循环水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以全部回收外售至石墨加工企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外对随意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

处置。本项目固废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影响。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石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净化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新疆中能电力物流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置。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应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生产厂房采取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四）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润滑油溶剂桶、检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暂存、运输和处置。石墨件加工工艺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净化水池中污泥等，回收综合利用，不得在厂区内随意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置。

（五）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次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产量为800件/d，设计生产量为807件/d，生产负荷达到99%。

(1) 废气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1#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含湿量、流量、烟温	3次/天 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限值标准
2	2#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含湿量、流量、烟温	3次/天 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限值标准
3	厂界四周	颗粒物	4次/天 2天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2) 废水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SS、化学需氧量、氨氮、 动植物油、BOD ₅	4次/天 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 噪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天 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表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废气监测分析

（一）监测前质控措施

（1）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烟尘采样器、烟气分析仪、噪声仪，具有现场测试数据打印功能。

（3）烟尘采样器、烟气分析仪、噪声仪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烟尘采样器和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和《固定源排放—质量浓度的测定低颗粒物（灰尘）浓度-手工重量法》（ISO 12141-2002）执行；无组织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5）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烟气测试仪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6）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二）监测中质控措施

（1）固定源污染源废气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断面的测点数、采样量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现场打印烟尘、烟气等测试数据。

（2）固定源污染源废气在采样前对仪器连接做气密性检查，对在测试环境恶劣的条件下使用后的仪器，及时检查仪器传感器性能。

（三）监测后质控措施

（1）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

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2) 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续表 7

7.2 废水监测分析

(一) 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未完全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二) 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 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2)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3) 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4) 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7.3 噪声监测分析

-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 (3)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4) 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8-2、8-3、8-4。

表 8-1 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2018.8.21
			检测日期
			2018.8.23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值)
G1: 项目区 上风向	10:03	YS2018008G1-1-1	0.187
	13:01	YS2018008G1-1-2	0.135
	16:00	YS2018008G1-1-3	0.189
	18:55	YS2018008G1-1-4	0.189
G2: 项目区 下风向	10:09	YS2018008G2-1-1	0.537
	13:06	YS2018008G2-1-2	0.247
	16:03	YS2018008G2-1-3	0.305
	18:59	YS2018008G2-1-4	0.250
G3: 项目区 下风向	10:10	YS2018008G3-1-1	0.290
	13:09	YS2018008G3-1-2	0.292
	16:08	YS2018008G3-1-3	0.213
	19:03	YS2018008G3-1-4	0.214
G4: 项目区 下风向	10:05	YS2018008G4-1-1	0.436
	13:09	YS2018008G4-1-2	0.433
	16:11	YS2018008G4-1-3	0.468
	18:59	YS2018008G4-1-4	0.220

表 8-2 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2018.8.22
			检测日期
			2018.8.23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值)
G1: 项目区 上风向	10:05	YS2018008G1-1-1	0.180
	13:00	YS2018008G1-1-2	0.155
	15:50	YS2018008G1-1-3	0.181
	18:40	YS2018008G1-1-4	0.181

G2: 项目区 下风向	10:08	YS2018008G2-1-1	0.337
	12:57	YS2018008G2-1-2	0.287
	15:47	YS2018008G2-1-3	0.262
	18:36	YS2018008G2-1-4	0.262
G3: 项目区 下风向	10:10	YS2018008G3-1-1	0.234
	13:00	YS2018008G3-1-2	0.209
	15:50	YS2018008G3-1-3	0.262
	18:44	YS2018008G3-1-4	0.236
G4: 项目区 下风向	10:13	YS2018008G4-1-1	0.258
	13:04	YS2018008G4-1-2	0.207
	15:56	YS2018008G4-1-3	0.260
	18:50	YS2018008G4-1-4	0.313

骏

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3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 8

表 8-3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1# 除尘器出口		采样时间 2018.8.20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	24	25	25	25
含湿量	%	3.4	3.4	3.4	3.4
烟气流量	m ³ /h	13227	12998	12717	12981
烟气流速	m/s	27.7	27.4	26.8	27.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2.6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1	0.033	0.031
检测点位		1# 除尘器出口		采样时间 2018.8.21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	31	31	32	31
含湿量	%	3.6	3.6	3.6	3.6
烟气流量	m ³ /h	12487	12680	12675	12614
烟气流速	m/s	27.0	27.4	27.4	27.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2.8	2.7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6	0.034	0.037

续表 8

表 8-4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2#除尘器出口		采样时间 2018.8.22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	32	32	32	32
含湿量	%	3.5	3.5	3.5	3.5
烟气流量	m ³ /h	13294	12776	13061	13044
烟气流速	m/s	28.5	27.4	28.1	28.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1.5	11.0	1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7	0.147	0.144	0.153
检测点位		2# 除尘器出口		采样时间 2018.8.23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含湿量	%	3.5	3.5	3.5	3.5
烟气流量	m ³ /h	12640	12738	12880	12753
烟气流速	m/s	27.0	27.2	27.5	27.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6.5	17.4	16.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6	0.210	0.224	0.2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1#除尘器出口、2#除尘器出口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3.2mg/m³、1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 8

8.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8. 8. 21				采样日期		2018. 8. 22			
分析日期		2018. 8. 23-8. 28				分析日期		2018. 8. 23-8. 28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池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池			
样品编号		F2-1-1	F2-1-2	F2-1-3	F2-1-4	F2-1-1	F2-1-2	F2-1-3	F2-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01	8.01	8.03	8.00	7.05	7.07	7.04	7.08		
悬浮物	mg/L	86	92	72	80	82	88	84	90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242	241	251	220	236	243	211		
氨氮	mg/L	42.5	45.7	39.3	43.5	46.4	38.1	40.1	4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39	129	134	114	119	127	126		
动植物油	mg/L	17.2	16.3	16.2	21.2	18.9	18.0	19.5	17.5		
总磷	mg/L	3.90	3.81	3.97	4.07	5.78	5.71	5.70	5.59		
总氮	mg/L	55.8	52.8	53.5	57.7	42.6	50.0	47.4	53.7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续表 8

8.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2018. 8. 20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 (A)
厂界北侧	16: 31	厂界噪声	60. 7	22: 09	厂界噪声	50. 9
厂界东侧	16: 37	厂界噪声	48. 7	22: 23	厂界噪声	45. 4
厂界南侧	16: 43	厂界噪声	54. 4	22: 35	厂界噪声	51. 6
厂界西侧	16: 49	厂界噪声	53. 5	22: 43	厂界噪声	49. 6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2018. 8. 21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 (A)
厂界北侧	16: 03	厂界噪声	61. 3	22: 10	厂界噪声	50. 1
厂界东侧	16: 16	厂界噪声	50. 3	22: 19	厂界噪声	44. 8
厂界南侧	16: 30	厂界噪声	54. 0	22: 27	厂界噪声	49. 5
厂界西侧	16: 37	厂界噪声	52. 7	22: 34	厂界噪声	49. 6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在（48.7-61.3）d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在（44.8~51.6）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9 环保检查结果

9.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完成《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多晶硅、单晶硅生产设备零配件-高纯石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8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评【2018】22 号批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9.2 绿化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绿化面积约 20m²，绿化率约 1.3%。厂区内种植植被主要以灌木、各类景观树、草坪为主，厂内道路、主要厂房与厂界之间均设有隔离绿化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续表 9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石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p>	<p>已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p>
<p>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净化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新疆中能电力物流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置。</p>	<p>已落实。净化用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中能物流园污水收集池。</p>
<p>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应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生产厂房采取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p>	<p>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面选取吸声材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p>
<p>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润滑油溶剂桶、检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暂存、运输和处置。石墨件加工工艺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净化水池中污泥等，回收综合利用，不得在厂区内随意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置。</p>	<p>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塑料编织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房地面硬化后的固废存放区的木质托盘上，最终外售于湖南长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于厂房内占地面积10 m²，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的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本项目建设有公众参与平台，不定期对环保信息进行公布。</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已落实。项目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p>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结论

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自主验收废水、废气部分，通过资料调查、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限值。经验收组评议，同意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多晶硅、单晶硅生产设备零配件—高纯石墨件项目废气、废水部分通过环保验收。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3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1#除尘器出口、2#除尘器出口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2\text{mg}/\text{m}^3$ 、 $17.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在(48.7-61.3) d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在(44.8~51.6) 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含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最终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加工过程下脚料和粉末料产生量分别为0.75t/a、4.5t/a,净化池中的污泥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产生量约为0.2t/a,经塑料编织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房地面硬化后的固废存放区的木质托盘上,最终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2018年6月调试运行,生产方式为订单式生产,验收调查,生产机床均为新建设备,废机油生产过程中暂未产生;2018年润滑剂使用量为1.8L,产生的溶剂桶为1桶;项目危险废物均集中收集贮存于厂房内占地面积10m²,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的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0.2 后续要求

(1) 尽快申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噪声及固废进行验收。

(2) 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赵小龍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錦春

验收项目	项目名称	多晶硅、单晶硅生产设备零配件—高纯石墨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阜康市重化工业园区阜西产业园中能电力物流园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石墨及碳素制造制品 C30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多晶硅、单晶硅石墨件 25 万套/年 多晶硅、单晶硅热场 4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多晶硅、单晶硅石墨件 25 万套/年 多晶硅、单晶硅热场 400 套/年		环评单位	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昌吉环评[2018]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汕头市晨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汕头市晨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特新能材料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特新能材料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10d			
运营单位	新疆晶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302MA77QTYE8D		验收时间		2018 年 *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91×10 ⁴	/	/	/	1.91×10 ⁴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120	/	/	1.60×10 ⁴	/	/	/	1.60×10 ⁴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文 件

昌州环评〔2018〕22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多晶硅、单晶硅生产 设备零配件—高纯石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多晶硅、单晶硅生产设备零配件—高纯石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净化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新疆中能电力物流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置。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厂房采取隔声、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润滑油溶剂桶、检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暂存、运输和处置。石墨件加工工艺产生的下脚料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净化水池中污泥等,回收综合利用,不得在厂区内随意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置。

四、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阜康市环保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一、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多晶硅、单晶硅生产设备零配件—高纯石墨件项目位于阜康市重化工业园区阜西产业园中能电力物流园院内，租赁生产厂房一栋，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 47' 19.84" ，北纬：44° 7' 9.15" 。车间内设置石墨件加工生产线，本项目原材料均为外购，主要工艺为：切割下料、粗加工、切削加工、钻孔、分割、烘干处理以及包装入库等，年产多晶硅、单晶硅石墨件 25 万套，多晶硅、单晶硅热场 400 套。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二、根据济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阜康市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3号）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石墨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阜康市环保局，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阜康市环保局，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8日印发

购销框架合同

供方(甲方): 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 湖南长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兹为乙方向甲方购买过滤产品,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 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此合同称下表为购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小计	备注
1	石墨粉		60	2450	147000	含税含运费, 重量按实际估算。
2	石墨块		30	3800	114000	
3	合计				261000	
合计人民币		¥:贰拾陆万壹仟元整。				

二、 产品的技术标准 (包括质量要求): 甲方保证产品质量, 若发生质量问题负责维修或换货事宜。
(人为因素与自然因素除外)

三、 交货方式及日期: 汽运物流; 本合同一年有效期, 后期根据具体需求再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四、 本产品订货合同书购货清单要求: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时填写字迹要工整, 涂改或其它格式均为无效订单, 否则甲乙双方不予履行。

五、 货款结算及期限: 100%预付款。

六、 货物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货物时, 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 应在当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否则, 视交付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不得违背, 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湖南长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长沙市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乡水晶城支行
 账号: 1901026719100035739
 电话: 0731-87877128
 传真: 0731-87859278
 日期: 2018.1.15

乙方: 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阜康阜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阜康支行
 账号: 65050162658600000379
 电话: 0994-3308816
 传真: 0994-3308816
 日期: 2018.1.15

合同编号: HKXNY08-2018-4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新疆品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呼图壁大丰工业园

签订时间：2018.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附加许可证复印件和确认许可】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者再生利用单位认定书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证变更的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的复印件传递给甲方。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确认以下项目及第三条中记载事项的有效性。

- (一) 发证机关
- (二) 经营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
- (三) 经营能力（处置危险废物的限量）
- (四) 许可证编号
- (五) 初次发证日期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六) 有无再次装卸、存放
- (七) 再次装卸、存放场所的地点、面积以及进行此作业的危险废物种类
- (八) 许可条件（许可证规定的附加条件）

【委托业务内容】

第三条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置业务。

(一)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维修车间更换清洗设备零件产生的废润滑油
(可为多个)

2. 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费用（见附表）

(二) 处置或者再生利用业务的相关项目

1. 受托者的处置或者再生场所的所在地：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工业园纵路西侧

2. 受托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以及可处置范围（处置方法以及可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

HW08 类（900-249-08）、（900-209-08）、（900-214-08）、（900-217-08）

(三)：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中间处理的情况）

1. 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理场所的所在地：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工业园纵1路西侧

2. 最终处置的方法：再生利用

3. 最终处置所用设备的处理能力：3万吨/年

甲方

(一) 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危险废物包装无油泥，容器上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

(二)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并向乙方提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三)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要乙方运输，需提前 24 小时拨打物流部门电话 陈留瑞 18699453538 联系，如甲方自行运输，则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 交接废物时，废物内不得含有明水（5%）、防冻液、阻燃剂等非 900-249-08 物质，如发现内有明水、防冻液、阻燃剂等非 900-249-08 物质乙方拒收，运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

(一) 乙方应具有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确认接收，由乙方自行运输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到乙方单位所在地的处置场所。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中途所造成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模式，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时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危险废物】

第四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业务中若交付的废物为危险废物，则应事先将该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五条 甲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在完成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也可根据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义务与责任、防止事故】

第七条 甲方应负有不介入给委托业务处理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万一有介入或者私自介入，给乙方的处理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信息尽职尽责实施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本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并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事故。

在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事故原因不属于应由甲方负责，全部由乙方承担。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付费用的时间、方式报酬及支付方式（处置费用、支付）】

第八条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装车拉运，甲方按照 方式二 处置价格；合同有效期内处置价格随行就市：

 （方式一）依货物交付时市场价执行：废矿物油： 元/吨、废油桶一并接收。

 乙方在接收废物当日根据废物实际数量（过磅净重-油桶重量（按照20kg/个计算））结算以上费用，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方式二）全年单批次转移危险废物总量小于3吨以内（包含3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3000.00（叁仟元整）处置费（乙方附增值税专用发票），超出部分乙方按照附表单价进行收购（含运费、含税价），收购吨位甲方提供废润滑油增值税专用发票。

废物处置费：详见合同附表

废物运输：乙方运输，此费用乙方承担。

第九条 附表中的收集运输费、处置费用可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或者因其他原因造成费用方面的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信息提供】

第十条 甲方必须在第三条中附表的必要事项栏中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以便危险废物能得以适当处理，但是，对于类似于混凝土渣、水屑等其性状、性质相对稳定的作业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提供，除去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不填写此栏。

【受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者】

第十一条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业务再转托他人，但是，乙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再委托规定的情况下，并无此限制。

第十二条 甲方在协议期间不得将所产危险废物交给他人处置，如乙方发现甲方未遵守合同约定，私自将废矿物油出售给非法收购人员或合同以外的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乙方将保留举报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保密事项】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机密，如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签订合同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合同签订当地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解除条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若根据前款规定此协议废除，但依据协议自甲方交付的废矿物油乙方并未完成该委托业务时，乙方也应完成该委托业务，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第八条中的处理费用。

【协议有效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18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1 日止。

但是，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更新协议的要求，本协议将视为按照相同条件更新一年，此后类推。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3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甲方保留1份，乙方保留一份，环保局各案一份，传真、扫描件有效。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生效期间乙方须将每季度委托处置情况如实向环保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若发现废油委托处置与实际产量有出入，或存在私自提高价格向非法收购人员提供废矿物油获利的行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两高司法解释关于危险废物立法的若干解释相关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附件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章)：新疆品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榆树沟镇高新

负责人：王云洪

代表人(签名)：姜德财

联系电话：18139002498

传真电话：0995-3308816

邮政编码：8315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2658600000379

乙方

单位(章)：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工业园技术产业开发区

负责人：施金红

代表人(签名)：陈富琦

联系电话：18699453538

传真电话：0994-4271260

邮政编码：8312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县支行

银行账号：30045101040007422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TJC—YS2018008

项目名称：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多晶硅、单晶硅
生产设备零配件——高纯石墨件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新疆新特新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Notes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抽样检测仅对抽样批次数据和结果负责。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面广东街 2499 号

邮编：830011

电话：0991-6392403

传真：0991-6392222

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多晶硅、单晶硅生产设备零配件——高纯石墨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新疆晶锐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产业园 (新疆中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数量	一、生活污水：8 个水样 8 个项目 64 个项次；二、无组织废气：4 个点位 1 个项目 32 个项次；三、有组织废气：2 个点位监测 2 天；四、噪声：4 个点位测两天，昼夜各侧一次。
采样点位图	见附图一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检测点位坐标	见附表三
气象参数统计表	见附表四
以下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样品个数		4	
采样日期		2018. 8. 21		分析日期		2018. 8. 23-8. 28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池					
样品状态		淡黄色、浑浊、有异味					
样品编号		YS2018008 F2-1-1	YS2018008 F2-1-2	YS2018008 F2-1-3	YS2018008 F2-1-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8.01	8.01	8.03	8.00	
2	悬浮物	mg/L	86	92	72	80	
3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242	241	251	
4	氨氮	mg/L	42.5	45.7	39.3	43.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39	129	134	
6	动植物油	mg/L	17.2	16.3	16.2	21.2	
8	总氮	mg/L	55.8	52.8	53.5	57.7	
以下空白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样品个数		4	
采样日期		2018. 8. 22		分析日期		2018. 8. 23-8. 28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池					
样品状态		淡黄色、浑浊、有异味					
样品编号		YS2018008 F2-2-1	YS2018008 F2-2-2	YS2018008 F2-2-3	YS2018008 F2-2-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7.05	7.07	7.04	7.08	
2	悬浮物	mg/L	82	88	84	90	
3	化学需氧量	mg/L	220	236	243	211	
4	氨氮	mg/L	46.4	38.1	40.1	41.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119	127	126	
6	动植物油	mg/L	18.9	18.0	19.5	17.5	
7	总氮	mg/L	42.6	50.0	47.4	53.7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采样日期	2018.8.21		分析日期	2018.8.2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小时值）	
				颗粒物	
				mg/m ³	
G1：项目区 上风向	2018.8.21	第一次	YS2018008G1-1-1	0.187	
		第二次	YS2018008G1-1-2	0.135	
		第三次	YS2018008G1-1-3	0.189	
		第四次	YS2018008G1-1-4	0.189	
G2：项目区 下风向	2018.8.21	第一次	YS2018008G2-1-1	0.537	
		第二次	YS2018008G2-1-2	0.247	
		第三次	YS2018008G2-1-3	0.305	
		第四次	YS2018008G2-1-4	0.250	
G3：项目区 下风向	2018.8.21	第一次	YS2018008G3-1-1	0.290	
		第二次	YS2018008G3-1-2	0.292	
		第三次	YS2018008G3-1-3	0.213	
		第四次	YS2018008G3-1-4	0.214	
G4：项目区 下风向	2018.8.21	第一次	YS2018008G4-1-1	0.436	
		第二次	YS2018008G4-1-2	0.433	
		第三次	YS2018008G4-1-3	0.468	
		第四次	YS2018008G4-1-4	0.220	

备注：颗粒物采样时间为 45 分钟。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采样日期	2018.8.22		分析日期	2018.8.2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小时值）	
				颗粒物	
				mg/m ³	
G1：项目区 上风向	2018.8.22	第一次	YS2018008G1-2-1	0.180	
		第二次	YS2018008G1-2-2	0.155	
		第三次	YS2018008G1-2-3	0.181	
		第四次	YS2018008G1-2-4	0.181	
G2：项目区 下风向	2018.8.22	第一次	YS2018008G2-2-1	0.337	
		第二次	YS2018008G2-2-2	0.287	
		第三次	YS2018008G2-2-3	0.262	
		第四次	YS2018008G2-2-4	0.262	
G3：项目区 下风向	2018.8.22	第一次	YS2018008G3-2-1	0.234	
		第二次	YS2018008G3-2-2	0.209	
		第三次	YS2018008G3-2-3	0.262	
		第四次	YS2018008G3-2-4	0.236	
G4：项目区 下风向	2018.8.22	第一次	YS2018008G4-2-1	0.258	
		第二次	YS2018008G4-2-2	0.207	
		第三次	YS2018008G4-2-3	0.260	
		第四次	YS2018008G4-2-4	0.313	

备注：颗粒物采样时间为 45 分钟。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被测设备名称	JB4132 锯床					
建成使用时间	2018.6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Dmc-200 除尘器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1#除尘器出口	采样时间	2018.8.20			
运行负荷 (%)	>75	大气压 (kPa)	94.7			
烟道类型	圆形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
烟气温度	°C	24	25	25	25	/
含湿量	%	3.4	3.4	3.4	3.4	/
烟气流量	m ³ /h	13227	12998	12717	12981	/
烟气流速	m/s	27.7	27.4	26.8	27.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2.6	2.4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1	0.033	0.031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被测设备名称	JB4132 锯床					
建成使用时间	2018.6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Dmc-200 除尘器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1#除尘器出口	采样时间	2018.8.21			
运行负荷 (%)	>75	大气压 (kPa)	94.7			
烟道类型	圆形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
烟气温度	°C	31	31	32	31	/
含湿量	%	3.6	3.6	3.6	3.6	/
烟气流量	m ³ /h	12487	12680	12675	12614	/
烟气流速	m/s	27.0	27.4	27.4	27.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2.8	2.7	2.9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6	0.034	0.037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被测设备名称	CK6136 数控车床、磨床、钻床					
建成使用时间	2018.6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Dmc-200 除尘器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2#除尘器出口	采样时间			2018.8.22	
运行负荷 (%)	>75	大气压 (kPa)			95.0	
烟道类型	圆形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
烟气温度	℃	32	32	32	32	/
含湿量	%	3.5	3.5	3.5	3.5	/
烟气流量	m ³ /h	13294	12776	13061	13044	/
烟气流速	m/s	28.5	27.4	28.1	28.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1.5	11.0	11.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7	0.147	0.144	0.153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被测设备名称	CK6136 数控车床、磨床、钻床					
建成使用时间	2018.6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Dmc-200 除尘器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2#除尘器出口	采样时间	2018.8.23			
运行负荷 (%)	>75	大气压 (kPa)	95.0			
烟道类型	圆形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
含湿量	%	3.5	3.5	3.5	3.5	/
烟气流量	m ³ /h	12640	12738	12880	12753	/
烟气流速	m/s	27.0	27.2	27.5	27.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6.5	17.4	16.1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6	0.210	0.224	0.210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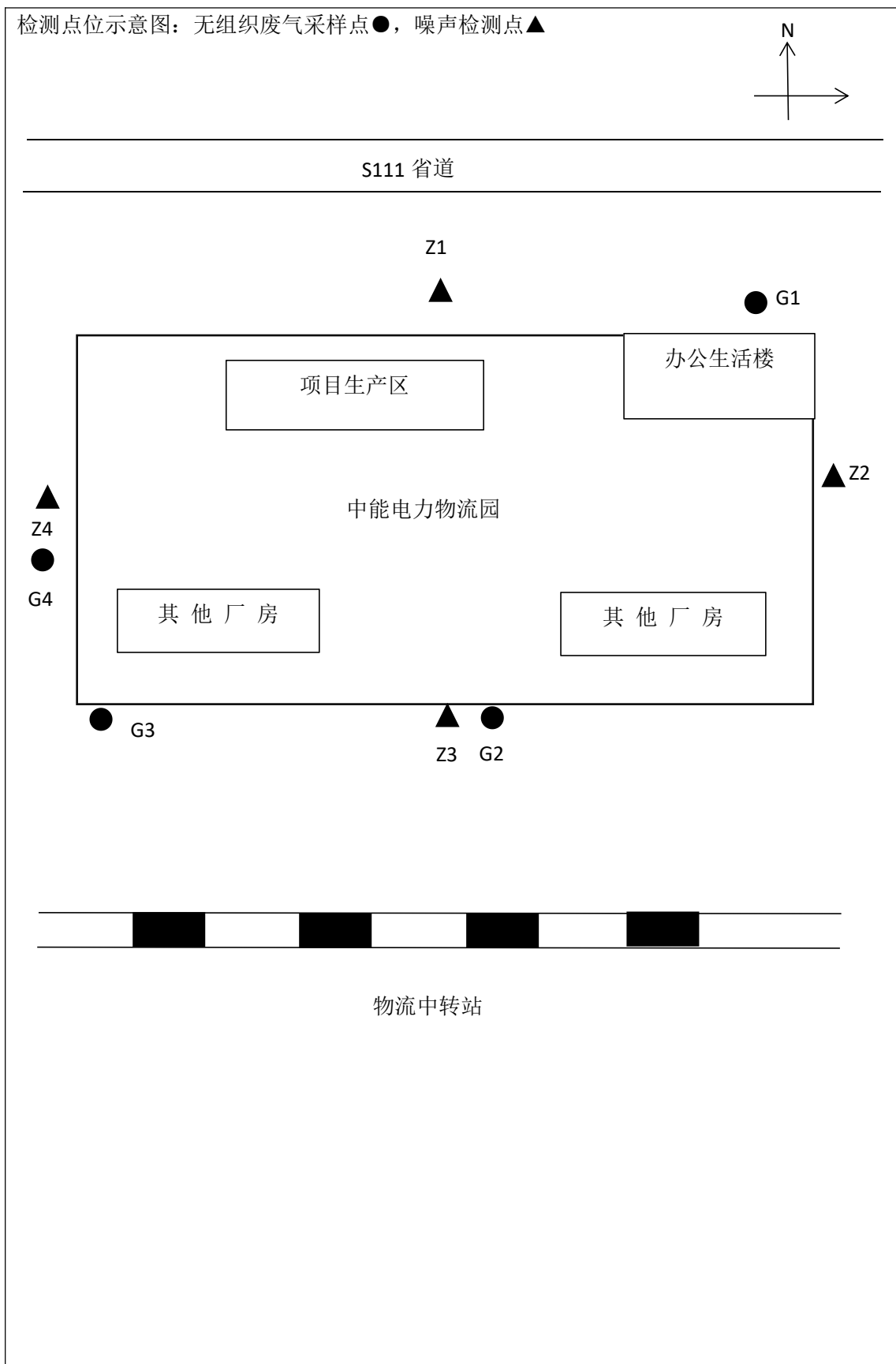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测量日期	2018. 8. 20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 8dB(A)			
天气状况	晴				测量后: 93. 8dB(A)			
风速	昼间: 0. 8m/s 夜间: 0. 3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结果						备注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量值 dB (A)	
Z1-1	厂界北侧	16: 31	厂界噪声	60. 7	22: 09	厂界噪声	50. 9	
Z2-1	厂界东侧	16: 37	厂界噪声	48. 7	22: 23	厂界噪声	45. 4	
Z3-1	厂界南侧	16: 43	厂界噪声	54. 4	22: 35	厂界噪声	51. 6	
Z4-1	厂界西侧	16: 49	厂界噪声	53. 5	22: 43	厂界噪声	49. 6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测量日期		2018.8.21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8dB(A)		
天气状况		晴				测量后：93.8dB(A)		
风速		昼间：1.2m/s 夜间：0.6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结果						备注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量值 dB (A)	
Z1-1	厂界北侧	16: 03	厂界噪声	61.3	22: 10	厂界噪声	50.1	
Z2-1	厂界东侧	16: 16	厂界噪声	50.3	22: 19	厂界噪声	44.8	
Z3-1	厂界南侧	16: 30	厂界噪声	54.0	22: 27	厂界噪声	49.5	
Z4-1	厂界西侧	16: 37	厂界噪声	52.7	22: 34	厂界噪声	49.6	
以下空白								

附图一



附表一

检测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型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pH 值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0.0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05mg/L
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3	烟尘	固定源排放—质量浓度的测定低颗粒物（灰尘）浓度—手工重量法 ISO 12141-2002	—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二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pH 计	FE20
2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3	溶解氧仪	SG6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2
5	红外测油仪	MAI-50G
6	离子色谱仪	882 compact IC plus
7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E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ambda25
9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	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13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附表三

水质检测点位坐标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1	F2: 生活污水池	N44° 7' 10.91" E87° 47' 22.09"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坐标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1	G1: 项目区上风向	N44° 7' 12.18" E87° 47' 21.36"
2	G2: 项目区下风向	N44° 7' 8.16" E87° 47' 18.82"
3	G3: 项目区下风向	N44° 7' 7.96" E87° 47' 15.38"
4	G4: 项目区下风向	N44° 7' 9.84" E87° 47' 13.83"

噪声检测点位坐标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1	Z1: 厂界北侧	N44° 7' 11.13" E87° 47' 15.81"
2	Z2: 厂界东侧	N44° 7' 10.69" E87° 47' 22.75"
3	Z3: 厂界南侧	N44° 7' 8.19" E87° 47' 19.34"
4	Z4: 厂界西侧	N44° 7' 8.96" E87° 47' 13.32"

附表四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8.21	26.8—30.8	94.9	0.9—2.0	东北
2018.8.22	23.9—26.3	95.7	0.7—1.4	东北

编制:

审核:

批准:

附件 6 现场监测照片





